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平发改经贸外资(备) [2012]164 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验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医药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受理)机关: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在平凉市崆峒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承诺)。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6月开始施工准备,2013年6月完成;2020年4月再次开工建设,2020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甘肃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代为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3年4月7日，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崆峒区主持召开了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部，施工单位甘肃第三建设集团公司、甘肃久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1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土地权属面积2.00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89hm²，0.11hm²为工业园区无偿征用土地，由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园区规划统一建设道路和植树；项目规划新建成品药标准库房10000m²、五层综合办公楼10000m²及2#、3#钢结构仓库8608.32m²。

项目土石方开挖量1.68万m³（含表土剥离0.14万m³），回填1.68万m³（含表土回覆0.14万m³），内部调配0.12万m³，无弃土弃石。

项目2012年6月开始施工准备，2013年6月完成；2020年4月

再次开工建设，2020年9月完工，建设期19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5125.2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50.1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8月，我公司组织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平凉市崆峒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按照承诺制管理的要求对方案报告表予以登记。方案承诺内容主要为：

药品储备仓库防治区：建设钢筋砼地下排水管220m，表土剥离0.12万m³，表土回覆0.12万m³；密目网苫盖3500m²；喷淋降尘洒水210m³。

场内道路防治区：土地整治0.24hm²；钢筋砼地下排水管540m，表土剥离0.02万m³，表土回覆0.02万m³；道路两侧或一侧栽植油松35株、红叶李22株、七叶树12株；空地撒播草地早熟禾混合草籽绿化，面积0.24hm²；浇灌和喷淋洒水325m³；密目网苫盖3200m²。

办公生活防治区：建设排水暗管190m；土地整治0.23hm²；绿化面积0.23hm²，其中栽植雪松8株、红叶李52株，月季3株，国槐4株，小叶黄杨绿篱0.03hm²，小叶黄杨7500株，空地撒播草地早熟禾混合草籽0.2hm²；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320m³。

水土保持总投资32.1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21.69万元。工程措施18.56万元，植物措施1.64万元，临时措施3.96万元；独立费用为4.4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65万元，基本预备费0.86万元。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7、渣土防护率93%，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5%，

林草覆盖率 25%。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的绿化措施设计内容中涵盖了主要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依此设计内容落实，其它如临时措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的工程量执行。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 2019 年 16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水土保持防治范围

本项目方案设计和实施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均为 1.89hm²。

2.土石方开挖及流向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土石方开挖量 1.68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14 万 m³)，回填 1.68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14 万 m³)，内部调配 0.12 万 m³，无弃土弃石；至方案编制时，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实际土石方开挖量 1.68 万 m³ (含表土剥离 0.13 万 m³)，回填 1.68 万 m³ (含表土回覆 0.13 万 m³)，内部调配 0.12 万 m³，无弃土弃石。

3.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基本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药品储备仓库防治区：建设钢筋砼地下排水管 402m，表土剥离 0.11 万 m³，表土回覆 0.11 万 m³；密目网苫盖 2500m²；喷淋降尘洒水 280m³。

场内道路防治区：土地整治 0.12hm²；钢筋砼地下排水管 500m，表土剥离 180m³，表土回覆 180m³；道路两侧或一侧栽植油松 35 株、红叶李 32 株、丁香 12 株、榆叶梅 58 株；空地撒播草地早熟禾混合草籽绿化，面积 0.01hm²；浇灌和喷淋洒水 220m³；密目网苫盖 3000m²。

办公生活防治区：建设排水暗管 240m；土地整治 0.22hm²；绿化面积 0.1hm²，其中栽植雪松 20 株、红叶李 49 株，小叶黄杨绿篱 0.03hm²，小叶黄杨 6700 株，空地撒播草地早熟禾混合草籽 0.1hm²；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 200m³。

4.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药品储备仓库区、场内道路区和办公生活区工程措施基本全部完成了设计的措施工程量，排水暗管长度较设计量增加了 192m，为 1142m，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中栽植红叶李、七叶树、月季等，实际实施过程中新增了榆叶梅、丁香、紫叶李等乔灌木共 206 株，冬青绿篱长度 148m，总体绿化折合面积 0.47hm²（包括行道树和绿篱）；临时措施较方案设计的措施工程量诸如临时苫盖密目网重复利用以及洒水、表土剥离与回覆等工程量有所增减。

(2)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52.22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9.76 万元，较批复

投资增加了 21.19 万元，主要是排水暗管长度增加，相应增加了投资；植物措施完成 1.55 万元，较批复投资减少 0.09 万元，主要是项目区内绿化树种和数量、大树移栽单价均有增减，相应减少了植物措施费用，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2.92 万元，较批复投资减少 1.04 万元，主要是临时苫盖面积、洒水降尘和表土剥离与回覆量有所减少。

5.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 3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17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17 个，合格 17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其中植被建设工程分部和单位工程评定为优良。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25%，表土保护率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1，均达到设计目标值或相关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公司组织水保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项目建设资料的基础上，技术人员总体认为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植物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绿化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水土保持工程质

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七）验收结论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指标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完善，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同时建设单位组织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药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

平凉市新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